

教學輔導合一的大學導師

社論專載

導師制起源於中世紀歐洲大學，尤其是牛津、劍橋兩校的導師制，最為著名。住校生每週要向指導教授報告規定的研究課題，教授指出缺點並加以糾正，最後決定下週晤談時的研究主題。歐洲導師制度主要以學術輔導為主，培養學生思考研究的能力。

台灣導師制和英國導師制度不一樣，不是以學業輔導為主，而是以人格的健全培養為念，其精神與理論根據主要來自美國。美國輔導學的概念始於1908年，一開始以職業輔導為主，然後逐漸擴及學校、醫院、工商企業界各個機構，並對心理問題、社會適應問題、自我成長投入更多關注和輔導。但是美國的輔導制度採用專業輔導人士，並不是用業餘的教師來擔任輔導工作。

台灣現行的導師制度是相當獨特的，它一方面汲取了英美兩國的制度和理念，另一方面又融入了古代經師和人師的概念。所謂經師者，是以教書為務；人師則除了教書、傳授學問之外，尤重教人，重視學生品格陶冶與生涯輔導。這就是台灣現行的導師制度特色：要求老師同時擔任教書和輔導兩個工作。

導師制度在台灣已經實施多年，各級學校都設有導師，每個階段的任務和性質稍有不同。國中小學主要是生活輔導，導師與學生、家長互動密切，學生座位固定、出缺席穩定，容易掌握學生的狀況；高中的輔導以課業、升學為主。大學則複雜、困難得多。困難之處在於：大學生和導師接觸時間不多，互動較少，很難培養彼此的信任；再加上四年內要接觸不同的老師，師生關係短暫，雙方的感情也就淡薄，難以持久。

但是大學階段卻是人格培養和人生觀養成的一個重要階段，這四年的時間讓學生從青澀到成熟，從家庭跨入社會。高中以前的問題簡單，目標單純，學習目的是為了考大學，因此問題都在升學目的下被忽略。到了大學，唯一目標達成之後，問題一一浮現，交友、人際關係、社會適應、生涯規劃等問題接踵而來，但是學生不一定知道如何解決，他們一方面自認已經長大，一方面又無法真正獨立、人格尚未完全成熟，這個階段需要更多諮商。因此大學導師面對的問題，往往比其他階段的導師更為複雜，挑戰性更高，對學生的影響也更形巨大。

正因為大學階段的重要性，每一位導師在教學和輔導過程中，小至課業問題、交友問題，大至一生職志的規劃，都可能對學生產生莫大影響，因此更需要戰戰兢兢，在適當時機，鼓勵學生，激發學生潛能，擴大其視野，達到所謂的「全人教育」。

然而大學老師也是人，有情緒變化，有各式各樣的壓力，因此，導師還必須學會自我調適，讓自己面對學生和導生時，可以維持最佳體力和最好的情緒，讓學生得到最佳輔導和幫助。這點說起來容易做起來難，得靠大家各自努力，隨時隨地提醒自己。

輔導學生其實不只是導師單方面的協助和付出，在和學生的互動過程中，常常可以得到不少回饋，這個回饋來自於看到學生逐漸成長，擺脫自我弱點，看到他們臉上綻放笑容，自信滿滿地走在人生道路上，穩健地跨出每一步，那時就是導師最大的安慰與驕傲了。